

熱門法訊論壇

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 771 號~786 號

釋字 771 號

<p>解釋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及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認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原有繼承權，並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是否違憲？ 2.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法官於審判案件時，是否受其拘束？
<p>解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 2.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 3.為兼顧法安定性，真正繼承人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仍應有民法第 125 條等有關時效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107 號及第 164 號解釋，應予補充。 4.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及本院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關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由自命為繼承人之繼承人承受部分，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5.院字及院解字解釋，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108 號及第 174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p>重要概念</p>	<p>【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所得行使之權利，均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其繼承權、繼承回復請求權及其本於繼承權就各項繼承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包括物上請求權），均有財產上價值，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 <p>【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為分別獨立且併存之請求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另外賦予真正繼承人得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2.使真正繼承人於繼承財產受侵害且繼承資格遭質疑時，不必逐一證明其對繼承財產之真實權利，而僅需證明其為真正繼承人，即得請求回復繼承財產。 3.此一權利與個別物上請求權為分別獨立且併存之請求權。 <p>【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繼承權之自身則依然存在】</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1. 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2. 請求權時效完成後，在我國民法僅具有抗辯發生之效果。
3. 是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亦僅使回復義務人得據以抗辯，至繼承權之自身則依然存在。

【繼承回復請求權縱使罹於時效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法定繼承人地位及已當然承受之繼承財產】

1. 按繼承回復請求權制度之目的係在賦予真正繼承人一特殊地位，使其得完整與快速排除表見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之侵害。
2. 真正繼承人之繼承回復請求權縱使罹於時效並經表見繼承人抗辯，真正繼承人雖喪失其基於該請求權所享有之特殊地位，但不因此喪失其法定繼承人地位及已當然承受之繼承財產，而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如民法第 767 條）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1.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730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有關喪失繼承權部分，除剝奪真正繼承人基於身分取得之繼承權，增加法無明文規定之繼承權喪失事由外，亦偏離民法所定當然繼承、繼承權屬一身專屬權等原則，根本變動真正繼承人依法繼承所已形成之既有權利義務關係，進而使真正繼承人喪失繼承財產之個別財產權，無法對繼承財產主張其本得行使之個別物上請求權或其他權利。
2. 系爭判例不但使表見繼承人得為時效抗辯，尚且使真正繼承人原有繼承權全部於短期內喪失，無異於使其原依民法第 767 條所得主張之物上請求權時效亦因而縮短至 2 年或 10 年，將發生更嚴重之當然失權效果。即使其侵害行為係於繼承開始之 10 年後始發生者，亦同。對於真正繼承人而言，實屬過苛。
3. 是系爭判例有關真正繼承人之「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亦屬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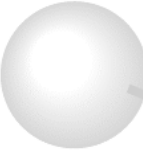
1. 37 年院解字第 3997 號解釋稱：「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於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行使其抗辯權者，其與繼承權被侵害人之關係，即與正當繼承人無異，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應認為繼承開始時，已為該自命為繼承人之人所承受。……」有關由自命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部分，與系爭判例有關喪失繼承權之效果相同，應受相同之憲法評價。
2. 依上開說明，系爭判例既然違憲，系爭解釋亦屬違憲。

【院（解）字解釋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並不受其拘束】

1. 司法院曾作成院字或院解字解釋共計 4097 號（下合稱本院院（解）字解釋）。
2. 上述解釋係由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而作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3. 故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依當時法律，應屬法令統一解釋，而非憲法解釋。</p> <p>4. 至其規範依據，則為 18 年 1 月 4 日司法院公布之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p> <p>5. 其作成程序，依上開規則第 4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係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再分配該院民事庭或刑事庭庭長擬具解答、各庭庭長表示意見後，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院長核閱，最後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其規範依據並非憲法，其作成機關及程序，亦與本院大法官解釋不同。</p> <p>6. 是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所稱之「本院所為之解釋」，應不包括本院院(解)字解釋。就作成程序及發布機關而言，本院院(解)字解釋之性質應為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p> <p>【釋字第 108 號解釋、第 174 號解釋，應予變更】</p> <p>1. 就本院院(解)字解釋之位階及效力，本院釋字第 108 號解釋於解釋理由書中認：「除因法令內容變更而失效者外，在未經變更前，仍有其效力，不得牴觸。」</p> <p>2. 及第 174 號解釋稱：「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p> <p>3. 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p> <p>【曾為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仍與大法官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之效力】</p> <p>1. 曾為本院大法官解釋明確維持或補充之相關院(解)字解釋。</p> <p>2. 如其所依據之法令仍有效適用，在未經本院變更各該大法官解釋前。</p> <p>3. 於維持或補充之範圍內，仍與本院大法官所為法令統一解釋有相同效力。</p>
--	--

釋字 772 號

解釋爭點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解釋要旨	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
重要概念	<p>【人民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屬公法性質，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p> <p>1. 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許人民向國家申請讓售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具有強烈之政策色彩，國有財產署審查確認是否合於系爭規定，以決定是否准駁，為公權力之行使。</p> <p>2. 再佐以申請讓售國有土地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必然係國家與一般人民之關係，一般人民間不可能成為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p> <p>3. 另一方面，申請人暨所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均符合規定，主管機關即應准許其申請，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並不適用私法上契約</p>

重要概念	<p>自由原則。</p> <p>4. 足徵國有財產署依系爭規定為準駁與否之決定，核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為行政處分，而非國庫行為，具有公法性質。</p> <p>5. 人民如有不服，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p>
-------------	--

釋字 773 號

解釋爭點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解釋要旨	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重要概念	<p>【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合法使用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所生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p> <p>1.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就所規範之優先購買權之要件而言，判斷主張其為合法使用人者，是否確為合法使用人而有優先購買權，須審究其在法律上有無使用之正當權源。</p> <p>2. 此等爭議所涉者，乃私法法律關係之存否，所生之效果亦僅在確認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之人得否替代得標人而為買賣契約之買受人。</p> <p>3. 足見主張有優先購買權之人所提起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訟，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p>

釋字 774 號

解釋爭點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
解釋要旨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重要概念	<p>【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1. 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p> <p>2. 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3. 系爭解釋應予補充。</p>

釋字 775 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爭點</p>	<p>1.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其一律加重本刑，是否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2. 刑法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是否違反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p>
<p>解釋要旨</p>	<p>1.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2.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3. 刑法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p>
<p>重要概念</p>	<p>【罪刑相當原則】 1. 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 2. 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 3. 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1. 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立法者係認為行為人於前罪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內又故意違犯後罪，因累犯者之主觀惡性較重，故所違犯之後罪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2. 是系爭規定一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p> <p>【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一事不再理原則】 1. 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 2. 是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 3. 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p>【刑法第 48 條前段違反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p> <p>1. 刑法第 48 條前段明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p> <p>2. 於裁判確定後，原裁判科刑程序業已終結，再依系爭規定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其目的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更定其刑、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顯違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p>
-------------	---

釋字 776 號

解釋爭點	內政部台（78）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並予套繪管制，暨台（80）內營字第 907380 號函有關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之函示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之結果，形成對鄰地無期限之套繪管制，是否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不符？
解釋要旨	內政部台（78）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並予套繪管制，暨台（80）內營字第 907380 號函有關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應備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不宜附有同意使用期限之函示實務上擴及於「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部分，二者合併適用之結果，使鄰地所有人無從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致其土地受無期限之套繪管制，且無從於土地使用關係消滅時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限制其財產權之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不符。
重要概念	<p>【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合憲性要件】</p> <p>1. 按以土地使用之私法關係而言，土地所有人基於其對土地之權利及契約自由原則，於提供土地予他人作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用時，原得以有期限或無期限方式為之；且不論其提供土地之使用有無期限，當事人亦非不得合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p> <p>2. 其因此向主管機關出具供審查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自應許附期限。</p> <p>3. 土地所有人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有期限者，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而僅對鄰地為該相應期限之套繪管制。</p> <p>4. 另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如依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等），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p> <p>5. 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所應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規範，符合此等條件者，始與上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p>

釋字 777 號

解釋爭點	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解釋要旨	1.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要旨</p>	<p>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2.88 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p> <p>3.102 年修正公布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p>
<p>重要概念</p>	<p>【法律明確性原則】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p> <p>【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p> <p>【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1. 刑法第 185 條之 4 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p> <p>2. 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罪刑相當原則】</p> <p>1. 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p> <p>2. 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 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釋字 778 號


<p>解釋爭點</p>	<p>1.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是否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p>
<p>解釋要旨</p>	<p>1.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對於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醫療急迫情形之解釋，均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母法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p>
<p>重要概念</p>	<p>【醫師調劑藥品，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醫師以診治病人之目的，調劑藥品，交予服用，向來為其整體醫療行為之一部分，係醫師執行職業之方法與內容，受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限制醫師藥品調劑權之比例原則審查重點】 此項限制，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p>

釋字 779 號

<p>解釋爭點</p>	<p>1.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及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部分，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是否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p>
<p>解釋要旨</p>	<p>1.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關於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以及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200 號函關於非都市土地地目為道之交通用地，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2.農委會 90 年 2 月 2 日（90）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關於公路法之公路非屬農業用地範圍，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部分，未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p>
<p>重要概念</p>	<p>【租稅公平原則】 1.關於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不課徵及免徵要件，土地稅法第 4 章第 28 條至第 39 條之 3 依土地種類及性質之不同，分別設有不同之規定。 2.其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 3.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p> <p>【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如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使用受限制，流動性、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因政府之政策及法令而受不利影響之情形，與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受不利影響者相當。 2. 尤有甚者，非都市土地若實際已成為公路，亦即供作公共設施使用，其流動性、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所受不利影響更加嚴重。 3. 此類非都市土地，性質與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相似，在土地增值稅之徵免上，理應等同處理。 4. 系爭規定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則不在免徵土地增值稅範圍內。 5. 衡諸上述，其差別待遇顯不合理，且相關機關對此等差別待遇並無合理之說明，是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	--

釋字 780 號

解釋爭點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強行闖越平交道之處罰，是否牴觸憲法？</p>
解釋要旨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及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均未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p>
重要概念	<p>【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同條例第67條第1項，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汽車駕駛人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同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已逾6年、8年、10年或12年之期間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使駕駛人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7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不合】</p> <p>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限制財產權，與同條例第54條第1款、第67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限制一般行為自由等部分，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均具有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不合。</p>

釋字 781 號

解釋爭點	<p>下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是否涉及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或平等權？</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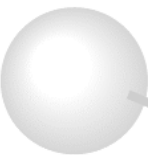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爭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3 條關於所用名詞定義； 2.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關於變更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計算基準； 3.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關於同條例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內，扣減受規範對象退除給與； 4.第 26 條第 4 項關於最低保障金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5.第 29 條第 2 項關於提高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用之基準； 6.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7.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退除給與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8.第 46 條第 5 項關於同條例施行後第 11 年返還優惠存款本金； 9.第 47 條第 3 項關於年資補償金之計算與結清； 10.第 54 條第 2 項關於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p>解釋要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2.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26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3.除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憲外，其餘規定，並未違憲。
<p>重要概念</p>	<p>【憲法對退伍除役人員之保障、退除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此憲法委託之落實，須權衡退伍除役人員適足生活之需求、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經濟、社會（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而對國家財政資源為合理分配。就此，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者，應有較大之形成、調整空間。 2.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軍人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係指軍職人員因服軍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 3. 退除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除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伍除役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 4. 退除給與中源自：(1)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2)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3)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與(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除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除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

1. 查「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除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除（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薪）計算期間、調整俸率（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2. 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
3. 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於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伍除役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除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非屬一次性之退除給與，倘新法規變動退除給與內容，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一次性之退除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除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 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除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俸，因退除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除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領受之退除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調降原退休所得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及支領超過其所定數額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1. 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及支領超過其所定數額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伍除役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 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3.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大學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專任教師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領有超過上開規定金額薪酬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4.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大學。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大學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亦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5. 上開規定僅限制在私立大學領有超過上開規定薪酬之專任教師支領退除給與，而不及於在大學以外之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於任何私立學校擔任行政職務之退伍除役人員，就上述二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亦屬顯然涵蓋過窄之分類標準，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6.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領月退休俸或月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支領退除給與，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伍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	--

釋字 782 號

解釋爭點	<p>下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生存權、服公職權、工作權或平等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關於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之定義； 2. 第 7 條第 2 項關於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 3. 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關於配合精簡政策自願退休，增列年滿 55 歲要件； 4. 第 36 條關於優惠存款利率之計算、調降、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5. 第 37 條、附表三及第 38 條，關於本法施行前後退休者，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調降、底限及其適用； 6. 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支領月退休所得之調降順序、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7. 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退撫給與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8.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金權利。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2.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 除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
重要概念	<p>【憲法對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參照）。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 2.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3. 退撫給與中源自：

- (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
- (2) 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
- (3) 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 (4) (3)(a)與(3)(b)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

1.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系爭法律第7條第1項亦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用「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撫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2. 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4. 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1. 系爭法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 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3.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4.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5.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p>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6. 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p>
-------------	--

釋字 783 號

解釋爭點	<p>下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或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生存權、教育工作者生活保障、工作權或平等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關於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之定義； 2. 第 8 條第 2 項關於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 3. 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關於配合精簡政策自願退休，增列年滿 55 歲要件； 4. 第 36 條關於優惠存款利率之計算、調降、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5. 第 37 條、附表三及第 38 條，關於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者，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調降、底限及其適用； 6. 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支領月退休所得之調降順序、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7. 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退撫給與得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8.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金權利。
解釋要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2.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 除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
重要概念	<p>【憲法對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其內容包含國家為履行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2.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概念

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

3. 退撫給與中源自：(1)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薪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2)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3)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4. (3)(a)與(3)(b)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

1. 查「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系爭條例第8條第1項亦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撫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月薪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2. 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4. 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1. 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 綜合考量上開規定之分類標準及其差別待遇所涉之權利類型，本院就此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查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出現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受有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職務領取薪酬，而發生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之現象，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目的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3.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4.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不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5.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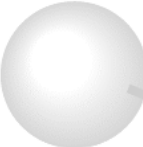
重要概念

釋字 784 號

<p>解釋爭點</p>	<p>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行政爭訟權之解釋，應否部分變更？</p>
<p>解釋要旨</p>	<p>1.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2. 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p>
<p>重要概念</p>	<p>【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 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 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p> <p>【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受學校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1.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 2. 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p> <p>【釋字 382 號解釋認定學生所受處分未侵害其受教權者，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 1. 系爭解釋以人民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所保障，學生因學校之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其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受影響。 2. 惟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僅能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不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係對具學生身分者提起行政爭訟權之特別限制。</p> <p>【學生認其權利受學校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 1. 釋字 382 號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 2.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3. 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要概念</p> 	<p>【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p> <p>1.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p> <p>2. 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p>
--	--

釋字 785 號

<p>解釋爭點</p>	<p>1. 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不當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p> <p>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p>
<p>解釋要旨</p>	<p>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p> <p>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p> <p>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p> <p>4.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解釋要旨</p>	<p>5.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5點及第7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p>
<p>重要概念</p>	<p>【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第546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本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2.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753號及第767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3.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4.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就此類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保障而言，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 <p>【保障法第23條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575號解釋、第605號解釋及第658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重要概念	<p>2. 保障法第 23 條屬公務人員超勤補償之原則性規定，其規範意旨偏重於有明確法定上班時間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惟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其勤務形態究與一般公務人員通常上下班之運作情形有異。……保障法第 23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p>
-------------	--

釋字 786 號

解釋爭點	<p>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而牴觸憲法？</p>
解釋要旨	<p>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重要概念	<p>【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2.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 3. 立法者針對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而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固屬立法形成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4. 89 年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6 條，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核屬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所為之限制，其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